

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磋商

西安市特殊儿童素质教育展示活动 服 务 合 同

(编号: ZYJY- 【2025】CS0531)

甲 方: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

乙 方: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(西安教育电视台)

鉴证方: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（西安教育电视台）

项目名称： 西安市特殊儿童素质教育展示活动（项目编号：ZYJY-【2025】CS0531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示活动结束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3、项目时间：根据甲方出具的具体工作要求，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(1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（¥502200.00）。
- (2)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乙方提供货物（服务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- (3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
 - (1) 付款条件说明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 - (2) 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展示活动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、项目验收

3.1 验收标准或规范：按照甲方要求，依据现场实际需要，确保特殊儿童素质教育展示活动安全结束，由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同凭证。

3.2 验收依据：

- (1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(2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(3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二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三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预付款；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五) 其他补充条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二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三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五) 其他补充条款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1、乙方为展示活动，有义务邀请评委、安排摄像师、化妆师、现场引导师、调音师、后勤人员等与之相关所有工作人员，保障展示活动的圆满完成。

2、为展示活动提供所需的医疗保障，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医务人员、AED等医疗器材及药品等；

3、乙方为本次展示活动提供后勤保障，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；

4、乙方为展演服装提供不少于 20 套的专业演出服装，实际使用数量需根据展示活动的需求量而定，如展演服装数量超出 20 套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

5、乙方做好展示活动的策划、执行好本项目的各个环节，为参加展示活动人员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以及解决现场突发问题，保障展示活动的圆满完成。

6、本次展示活动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实施资料。

7、本次展示活动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(专利权、商标权、版权等)的起诉。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，甲方享有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甲方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4、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对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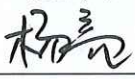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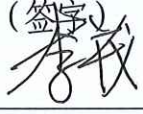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所涉及的书面通知可以通过快递、邮件、微信、传真、短信等方式送达，有关的送达地址和电话等信息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未约定的信息可另行约定。

（四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以下无具体内容。

甲 方	乙 方	鉴 证 方
 采购方名称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(盖章)	 成交人全称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(西安教育电视台) (盖章)	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复聪路1号	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36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兰基中心1003
邮编: 710043	邮编: 710000	邮编: 710000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郑凡
电话: 029-83230810	电话: 029-87512307	电话: 029-89520099
传真: 029-83230810	传真: 029-87512307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	
	帐号: 3700020209200102030	
日期: 2015年 7 月 7 日	日期: 2015年 7 月 7 日	日期: 2015年 7 月 7 日